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90號

原告 楊秉承即鑫承科技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黃郁雯律師
陳秉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竣軒宅急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另被告名稱並非「竣軒水電宅急電器工程有限公司，應一併具狀更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